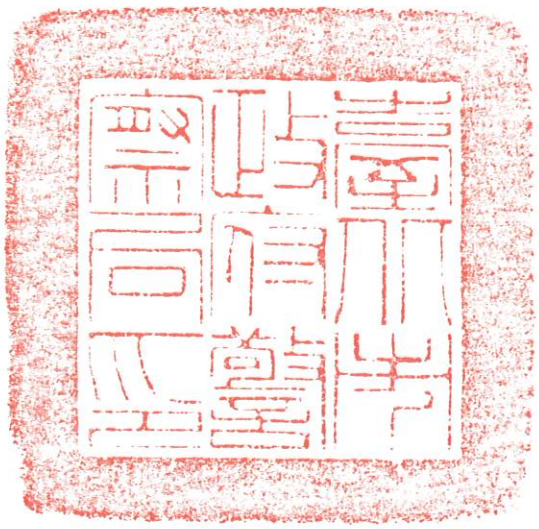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交字第11530137502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
二、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115年1月1日至1月31日代保管汽車40輛、大型重機7輛、機車340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，以符法令規定。

二、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逕至本局公有交通違規車輛代保管場（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413巷12號，聯絡電話：02-28912553）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者將依法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移置費、保管費、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交通警察大隊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、聯絡電話：02-23752100轉1326）。

局長 林 英 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